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的现实思考

——以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例

古建芹 刘大帅 张丽微

内容提要:本文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例研究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问题,以明确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税收政策的完善路径。文章认为在增值税转型的基础上,要循序渐进,逐步将生产性服务业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这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和税制保障。同时,要调整收入分享体制,建设规范的地方税体系,以保证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的改革顺利且成本最低。

关键词:增值税 营业税 生产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从实物产品生产领 域分化出来的房地产业、科技研发、邮电通 讯、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从服务领 域分化出来的金融保险,中介代理,咨询服 务等。显然,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有助于提高 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有助于推动我 国经济结构的优化。我国增值税仅就货物 及特定劳务的增值额征税、避免了重复征 税、从制度上促进了我国工业尤其是制造 业的迅速崛起,实现了制造业向我国的大 量集聚。而营业税以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 服务业为征税范围、以营业全额为计税依 据,重复征税问题严重,对生产性服务业产 生了不合意的扭曲和抑制。为使我国大力 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的目标尽 快实现,研究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路径、路 障及步骤,对于完善我国税制、促进我国经 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营业税重复征税对生产性 服务业造成的扭曲

(一)使生产性服务业的分工细化和一 体化发展受阻。

营业税对销售总额征税,销售总额中包含着所有为生产消费品或提供服务而投入的各种要素。一般情况下,企业外购的中

间投入品(如财务软件或管理软件、专利技术等)会随流转环节被依次征收营业税。鉴于此,企业就会减少对于外购中间投入品的需求,改为自己研究、试制或开发。这就限制了行业内部分工协作的发展,使生产性服务业内部分工细化速度放缓,企业的比较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导致整个行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发展缓慢。

同时,营业税各税目的税率不一致,在 兼营和混合销售盛行的情况下,不仅增加 了税务部门的征税成本和企业的奉行成 本,也使得行业的一体化发展受阻。较为突 出的例子是物流业。由于技术进步,新兴需 求的不断涌现,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分工 越来越细,同时混业经营越来越普遍。我国 营业税条例规定,对物流业中的装卸、搬运 税率为3%,仓储、堆存税率为5%。税法规 定,企业必须对装卸收入和储存收入分别 核算、分别计税,否则从高适用税率。由此 就造成对企业经营决策的扭曲。因为同是 物流业的项目税负不均,就人为的割裂了 行业内部系统性,企业因此被迫改变经营 决策,其效率必然受损。

(二)导致工业部门对生产性服务业总需求减少。

生产性服务业是在传统服务业基础上 发展起来的,为其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提 供中间投入品、对整个工业部门的运行起 到了很好的提升和润滑作用。按照营业税 条例规定, 生产性服务业产出的中间投入 品所含的营业税不能被作为使用方的企业 抵扣、相反这部分税收还有可能被加到增 值额当中再征收一次增值税。因此,虽然生 产性服务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更加专业、 质量较高、工业企业采购生产性服务产品 更加符合效率原则,但由于重复征税和进 项税额不能抵扣,工业企业自己生产中间 投入品的利益冲动就居高不下。汪德华、李 善同(2008)的研究证实了这一点。他们发 现,在1992~2002年间,虽然中国服务业 产值占 GDP 比重上升了近 8 个百分点,但 是制造业的外需服务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 却下降了约1.3个百分点,体现出与其他 国家显著不同的发展趋势。从中可以看出, 我国的生产性服务业在总需求方面正在受 到营业税的影响。由此导致与发达国家生 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60%以上相比,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占比还不足 40%。

(三)削弱出口产品尤其是生产性服务 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据龚辉文对 220 个国家和地区资料的整理,全球开征增值税或类似性质的税种的国家和地区有 153 个。其中,在征收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中对货物和劳务全面征收

增值税的约90个,占绝对多数。因此保证了各国奖出限入政策,即对本国出口商品实行零税率政策的彻底实现,增强了,且可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我国,仅因为营业税与增值税并行,就必然导致,仅因为营业税与增值税并行,就必然导致,是说,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伴随着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伴随着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伴随着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伴随着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伴随着我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的明显的态势,营业税这种重复征税导致不能完全退税的负额。

(四)加剧地区间生产性服务业分布格 局的不平衡。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地区间分布呈现与 制造业聚集区紧密结合的态势。这本身是 正常的。但是,随着我国制造业聚集于中东 部经济发达地区, 生产性服务业也集中于 该地区。与制造业不同的是,生产性服务业 对一个地区的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和经济 发展方式的转变至关重要、过分集中于发 达地区则不利于欠发达地区的快速崛起。 虽然造成这种不平衡的主要原因是地域关 系、国家发展战略等,但由于与增值税并 行,营业税在筹集地方财政收入的同时也 加剧了地区间生产性服务业分布的不平 衡。欠发达的西部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需 要从发达地区采购大量的工业制成品,而 其中所包含的增值税不能抵扣。虽然这对 于所有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都是一致的, 但由干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没有享受到 该部分增值税的分成,从而财力受到影响, 以致干旨在扶植本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的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相应的财力支持,最 终不利于欠发达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发 展.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区间生产 性服务业分布格局的不平衡。

二、扫清增值税扩围的"路障"

(一)调整增值税收入分享体制。

增值税扩围后的财政收入分享体制办法,大体有以下几种:其一,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由国税负责,原先征收营业税的项目所带来的增值税收入仍划拨给地方政府;其二,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由地税负责,原先征收营业税的项目所带来的增值税收入中属于中央的部分缴入中央国库;其三,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由国税负责,调整增值税收入分享体制,将扩围后的收入统一纳入中央与地方共享的范围,同时依据实际要调整分成比例和返还基础,以保证地方政府的财力缺口不再扩大。

第一种办法,征收、稽查与税收归属不一致,很容易造成新的矛盾。第二种办法,征收、稽查与税收归属也不一致,而且与国地税业务分工原则相矛盾——共享税归国税管理。显然,第三种办法更有意义。但前提是调整增值税收入分享体制,改变现行的、简单的分成方式,让增值税税收收入分享体制更科学。

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覆盖了全部的商品和劳务市场。如果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扩大至生产性服务业,则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必然缩小。营业税作为地方政府收入来源的第一大税种,其收入如果大幅缩水必将严重影响地方政府的财力。所以,要想将增值税扩围至生产性服务业就必须先理顺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关系。否则,不光是地方政府财力更加捉襟见肘,增值税扩围本身也会因为缺乏地方政府的支持而阻力重重。

增值税扩围后的理想状态应该是基本保持地方政府目前的收入份额,甚至有所提高。2010年我国营业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27.48%(2010年国内营业税完成11157.64亿元,地方本级财政收入40610亿元),按照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服务业比重40%粗略估计,生产性服务业营业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大约为11%。2010年国内增值税实现收入21091.95亿元,按照75:25的比例大体估计增值税地方分享部

分大致是 5272 亿元,占地方政府收入约 13%。这些数据直观的反映出增值税扩围 将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产生巨大的影响。

目前,学术界对于增值税扩围后财政体制改革的观点主要分为两类:其一是扩围后原先征收营业税的项目所带来的增值税收入继续划拨给地方政府,征收管理由国税负责,相应的税务稽查由地税负责;其二是改革现有的增值税收入分享体制,扩围后将上述部分的收入统一纳入中央与地方共享的范围,同时依据实际需要调整分成比例和返还基数,以保证地方政府的财力缺口不再扩大。

第一种方案表面上看改动较小,对地 方政府的冲击也不大, 但实际当中会产生 很大问题。首先,原先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 征增值税后, 由于其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可 能被其他行业进行抵扣, 因此原有的利益 格局仍然可能被打破。其次,由于改征增值 税后。原征营业税的上下游关联企业间可 能合谋通过"转让定价"来逃避税收,政府 的税收利益会受到损害。第二种方案固然 改动较大,却较为彻底。但如果仅仅是提高 地方的收入分成比例, 也会固化增值税原 有的弊端,比如激励地方政府重复建设,盲 目追求 GDP; 在销售地缴纳的前提下,加 剧地区间财力分布不均:地方政府为追求 自身的税收利益会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 市场等。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方案,但前提是改变现有的、简单的分成方式,让增值税的返还与地方上缴的增值税税款额脱钩。增值税税收分成机制应与中央转移支付相类似,要具体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包括:公共服务需求数量、原先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各自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比重、当地土地价格、资源丰富程度、制造业发展程度、服务业占当地 GDP 比重等。在形式上仍可沿用分成比例的办法,可考虑 70:30,即省及省以下政府所获得的收入份额为增

值税总体收入的 30%。中央可依据上述指标将这 30%的收入分配给各省,各省再综合考虑,最终赋予各项指标一个合理的权重,各项权重在省级政府层面上为 1,最终通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公式计算得出地方政府所得到的增值税分享额度。

(二)加强地方税建设,培育地方税主 体税种。

1.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收权限,可以将 开征某些地方税的权力,如开征所得税的 附加税、某些地方特产税、财产税等,制定 和调整某些地方税的税率,一些税种的减 免税权等,赋予省、市级立法机构。以方便 地方因地制宜地发挥各个税种的独特作 用,更好地运用税收政策,促进生产性服务 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 改变地方政府土地财政收入模式, 将地方政府一次性从土地上取得的收入改 为以税的方式逐年取得,强化地方政府在 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中立性,弱化其对市场 活动的干预度,促使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 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明确思路,逐步将房 地产税培养成为地方财源的重要支柱。

3.加快资源税改革。使其逐步成长为 一些地区的地方税主体税种。

三、增值税在生产性服务业中 扩围的基本步骤

经济发展水平、税收征管水平、财政收入分配体制等诸多因素都影响增值税扩围的实施。从现实条件来看,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整体并不高。多年来,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一直徘徊在40%左右,远远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69%),距离发达国家70%的比例差距更大,就连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55%左右)都没有达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于征收统一增值税的要求就越迫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高,从而一次性用增值税完全取代营业税的可能性极小:税收征管水平方面,我国的服务业企业

规模一般较小,但数量众多,情况复杂,财务核算相对不健全。同时,税务机关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效率不高。两个方面的因素导致了征管水平的有限性,也不适宜马上全面开征增值税;增值税收入分成体制较为简单,弊病也较多,改革还需深化,也制约了增值税的大规模扩围。

综上所述,我国的增值税扩围只能走渐进式改革的道路。对生产性服务业而言,由于其与制造业的紧密联系和对经济的润滑作用,增值税扩围必将由此入手。由于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多个行业,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不一,具备开征增值税的条件成熟程度也不一致。因此,增值税在生产性服务业的扩围可以考虑分三步走。

第一步,将交通运输业纳入增值税征收体系。交通运输业是近年来由于征收营业税遭受质疑最多的行业。从其行业特点看,交通运输业基本符合增值税的征收条件,即属于生产过程的延伸,最为贴近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能够体现以票控税的征管要求,可以有效降低增值税征管成本;资本有机构成高,符合增值税转型导向。在此情况下将交通运输业纳入增值税征收体系,一方面可以减少对我国税制的诟病,另一方面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重复征税的扭曲。

在将交通运输业纳入增值税征收时,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首先是一般纳税人标准的确定问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依据全部营业额征收增值税,这实际上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歧视。根据平新乔的研究:2006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增值税积负负低于全部工商企业的增值税平均税负,这实质上说明了当前中国正在实施的增值税的累退性,其背后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过重。有鉴于此,交通运输业的一般纳税人标准不宜过高,应从低而定,如50万元。其次是税率问题。为了简化税制和体现税收中性,建议不考虑将其设置特殊税率,而同时为了体

现对交通运输业公共性的照顾,可以将税率定位 13%的低档税率。

第二步,对建筑业和邮电通讯业征收增值税。中期视野内,在进一步完善地方税主体税种、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提高征管水平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将建筑业和邮电通讯业纳入增值税征收体系。但鉴于二者征收增值税的困难较多,要求的征管水平较高,可以在政策实施的初期先按照差额征收的方式征收营业税,以此过渡。在这里全国可以借鉴上海的经验,对流转环节的增值额征收营业税,这样做既减小了征税的复杂程度,也可为以后的征收增值税积累经验。

第三步,在时机成熟时,对全部生产性服务业开征增值税。这里需要重点关注的是金融业的增值税征收问题。学术界对于金融业是否应该免税看法不一,国际上各国的做法也不尽一致。笔者认为,我国的金融业不应免税,原因在于金融业同样产生增值,而且现代金融业中间服务所占比比重不断上升,金融服务涉及到的不仅仅是消费时期的平滑,更重要的体现在价值创造上。因此,建议对金融业区分不同服务的上。因此,建议对金融业区分不同服务的上。因此,建议对金融业区分不同服务的少多可以给予零税率照顾,对大多数产生增值的业务实行一个较低税率。

参考文献

[1]贾康,施文泼.关于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思考[]]. 中国财政.2010(19).

[2]杨全社.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变化趋势及改革路径[J].涉外税务.2010(6).

[3]蔡 昌. 对增值税"扩围"问题的探讨[J].税务研究.2010(5).

[4]路春城,李磊.现行增值税扩围:理论分析与现实选择[J].山东经济.2010(9).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责任编辑 刘静武)